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或者“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国城矿业使用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5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50 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费用（不含税）共计 12,882,075.4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7,117,924.52 元。以上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8-2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对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298,351.43	85,000.00

如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8-347号”《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8,771,711.83元，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298,351.43	85,000.00	8,877.17	8,877.17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355,660.38元（不含税），其中：保荐费471,698.11元、律师费566,037.74元、审计及验资费1,001,886.79元、发行手续费80,188.68元、评级机构费235,849.06元。上述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355,660.38元，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如下安排：“如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事项与募集说明书中的内容相符。

2、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91,127,372.21元。公司本

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91,127,372.2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88,771,711.83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2,355,660.38 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91,127,372.2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七、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8-347号”《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国城矿业管理层编制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城矿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国城矿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